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决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及对股东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在满足以下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 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

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50%。2026 年计划分红两次，其中中期分红不低于全年分红的 25%。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适当简化分红程序，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前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择时择机论证、制定、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以及办理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相关的所有必须事项。

2.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3.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且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结合公司 2026 年末分配利润与现金流等因素方能拟定具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